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計 55,224,103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表決權者 51,337,87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73.54%。

列席：陳玫燕 會計師

主席：陳其宏



紀錄：陳漢哲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錄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錄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 依本公司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新臺幣 88,375,433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臺幣 5,876,966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583,278 元。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數，與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錄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7 頁附錄三，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4 頁附錄三、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5,224,103	54,887,917	0	0	336,186
比例	100.00%	99.39%	0	0	0.61%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擬依公司法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以下同）0.89 元。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下表：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18,887
減：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138,980)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2,379,907
本期淨利		78,534,6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853,46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07,3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7,353,8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66,826,1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7,632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陳國美

3. 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 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 票
權數	55,224,103	54,887,917	0	0	336,186
比例	100.00%	99.39%	0	0	0.61%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8 頁附錄五。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3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 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 票
權數	55,224,103	54,887,917	0	0	336,186
比例	100.00%	99.39%	0	0	0.61%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1. 因本公司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擬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

3.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經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錄六。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或 身份證字號	戶名 或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008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67,870,327
董事	1008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淡如	52,906,181
董事	1008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昌鴻	51,976,728
董事	1	葛雋詩	51,870,823
獨立董事	R22062****	葉惠心	51,261,179
獨立董事	R12066****	郭嘉宏	51,261,179
獨立董事	F12219****	王國強	51,261,179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其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Qisda (L) Corp. 董事 Qisd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orp. 董事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enQ Guru Holding Corp. 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董事</p>
董事	<p>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王淡如</p>	<p>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Qisda (L) Corp. 董事 Qisd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Qisda Sdn. Bhd. 董事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orp. 董事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BenQ Guru Holding Corp. 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董事	<p>葛雋詩</p>	<p>Partner Tech UK Corp Limited 董事 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雲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artner Tech Middle East FZCO 董事 Partner Tech North Africa Inc. 董事 Partner Tech Africa (PTY) LTD 董事</p>
董事	<p>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李昌鴻</p>	<p>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特助 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 董事 Partner Tech Middle East FZCO Chairman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 Managing Director</p>
獨立董事	<p>郭嘉宏</p>	<p>UBS AG, Head of UBS Investment Banking, Taiwan, Managing Director</p>
獨立董事	<p>葉惠心</p>	<p>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獨立董事	<p>王國強</p>	<p>翔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實威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p>

3.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3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 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 票
權數	55,224,103	54,887,917	0	0	336,186
比例	100.00%	99.39%	0	0	0.61%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錄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過去一年，本公司在整個團隊的同心協力下使公司持續成長。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繼續精實營運成本，秉持研發創新的經營理念，讓公司再創佳績，茲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六年度之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在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皆較一〇四年度成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968,163仟元相較於一〇四年度成長5%，一〇五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8,535仟元相較於一〇四年度成長26%。茲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結果重點及未來展望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合併損益與一〇四年度比較成長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968,163	1,867,301	100,862	5%
營業毛利	636,857	610,510	26,347	4%
營業淨利	95,450	89,373	6,077	7%
營業外收(支)	-9,898	-17,626	7,728	44%
稅後淨利	78,535	62,448	16,087	2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968,163	1,867,301	5%	
	營業毛利	636,857	610,510	4%	
	稅前淨利	85,552	71,747	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3	3.82	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4	5.85	27%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12.71	11.90	7%
		稅前純益	11.39	9.56	19%
	純益率(%)	3.99	3.34	19%	
每股盈餘(元)	1.05	0.83	26%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35,332	124,588
營業收入淨額(B)	1,968,163	1,867,301
(A)/(B)	6.87%	6.67%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透過與轉投資事業通路、代理商、經銷商的協力體系之合作，推動銷售增長，並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培養行銷人才，擴大供應全球產品需求及全方位服務提供給客戶。
2. 配合產品發展趨勢，開發及創新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日益創新，塑造品牌的影響力、產品差別化，使競爭優勢更加擴大。
3. 嚴格控管採購及生產管理作業，提供迅速正確反應的彈性製程，維持高品質低成本，以提高競爭力。
4. 資源持續整合及維持穩健之財務策略，以因應公司營運成長。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計銷售數量

產品類別	預計銷售數量
固定式收銀設備	85,885
移動式收銀設備	31,746
其他物聯網設備	110,674

2. 依據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預計之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全球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及市場供需相關資訊，以及本公司之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擴展及延伸產品之應用領域，除深耕現有客戶並積極搶攻潛力市場及客戶，提高銷售量及市佔率。
2. 配合策略性採購計劃，因應材料供應市場的變化，有效控制及降低生產成本。
3. 加強彈性生產管理，配合訂單狀況調整製造排程，並建立有效的品保系統，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一〇六年，世界經濟尚有諸多變數，因此，本公司之經營除持續致力於組織優化、提升經營團隊管理績效外，也將尋求國內外合作機會，以創造新的營運成長動能。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相關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採取適當之措施因應及配合公司經營需求，以本公司之良好體質，足以因應之。

展望今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更加努力推行精實管理，擷節營業成本，並致力於追求業績成長，達成營運目標，期望以更好的獲利回饋給各位股東。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二》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陳玫燕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惠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一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惠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陳改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211,270	15	277,222	19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98,170	7	123,09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344,537	24	346,313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九))	10,173	1	4,9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32,564	2	-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02,470	7	128,513	9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224	3	39,53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2,246	-	2,221	-
流動資產合計	848,654	59	921,834	6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264,818	18	245,358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93,300	14	180,782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2,591	2	39,28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6,208	3	44,43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9	-	18,58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九)及七)	50,554	4	3,56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230	41	532,009	37
資產總計	\$ 1,438,884	100	1,453,843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8,645	1	39,714	3
2120				
			1,585	-
2150-2170	76,982	6	90,199	6
2180	139,375	10	122,971	8
2200	91,292	6	78,266	5
2220	1,089	-	3,369	-
2230	-	-	13,108	1
2250	4,096	-	2,587	-
2300	15,158	1	12,431	1
	<u>338,222</u>	<u>24</u>	<u>363,36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556	-	462	-
2640	44,694	3	35,268	3
2600	13	-	13	-
	<u>45,263</u>	<u>3</u>	<u>35,743</u>	<u>3</u>
	<u>383,485</u>	<u>27</u>	<u>399,106</u>	<u>27</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				
3110	750,856	52	750,856	52
3200	192,091	13	191,800	13
3300	118,160	8	100,324	7
3400	(5,708)	-	11,757	1
	<u>1,055,399</u>	<u>73</u>	<u>1,054,737</u>	<u>73</u>
	<u>\$ 1,438,884</u>	<u>100</u>	<u>1,453,84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462,730	100	1,504,88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十二) (十七)、七及十二)	<u>1,089,650</u>	<u>74</u>	<u>1,121,265</u>	<u>75</u>
營業毛利	373,080	26	383,624	25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4,675	1	(18,138)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87,755</u>	<u>27</u>	<u>365,486</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一)(十二) (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2,672	5	73,044	5
6200 管理費用	100,419	7	89,5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889	9	115,581	7
營業費用合計	<u>307,980</u>	<u>21</u>	<u>278,213</u>	<u>18</u>
營業淨利	<u>79,775</u>	<u>6</u>	<u>87,27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八)(二十)及 七)：				
7010 其他收入	792	-	9,3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81	-	(2,530)	-
7050 財務成本	(973)	-	(2,15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660)	-	(24,3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40</u>	<u>-</u>	<u>(19,648)</u>	<u>(2)</u>
稅前淨利	81,915	6	67,625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380	1	5,177	-
本期淨利	<u>78,535</u>	<u>5</u>	<u>62,448</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06)	-	(1,69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67	-	28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139)</u>	<u>-</u>	<u>(1,40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65)	(1)	(4,0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7,465)</u>	<u>(1)</u>	<u>(3,334)</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604)</u>	<u>(1)</u>	<u>(4,74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931</u>	<u>4</u>	<u>57,707</u>	<u>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5</u>		<u>0.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4</u>		<u>0.8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陳國美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	750,856	196,822	21,728	94,070	115,798	15,091	1,078,56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9,272	(9,272)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5,086)	(75,086)	-	(75,0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9)	(1,429)	-	(6,4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022)	-	62,448	62,448	-	62,44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407)	(1,407)	(3,334)	(4,741)
本期淨利	-	-	-	61,041	61,041	(3,334)	57,7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0,856	191,800	31,000	69,324	100,324	11,757	1,054,73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6,245	(6,245)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2,560)	(52,560)	-	(52,5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91	-	-	-	-	29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78,535	78,535	-	78,535
本期淨利	-	-	-	(8,139)	(8,139)	(17,465)	(25,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396	70,396	(17,465)	52,9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0,856	192,091	37,245	80,915	118,160	(5,708)	1,055,39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5,877千元及4,852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583千元及48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915	67,6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887	25,682
攤銷費用	14,856	8,325
呆帳費用	1,265	1,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67	718
利息費用	973	2,151
利息收入	(792)	(2,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660	24,362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4,675)	18,5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041	79,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660	(5,1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6	(71,262)
其他應收款	(5,237)	807
存貨	26,043	73,9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692)	(23,2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17)	(20,3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04	68,249
其他應付款	13,093	18,6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80)	(3,541)
負債準備	1,509	273
其他流動負債	2,727	8,7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0)	1,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406	48,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362	195,533
支付之利息	(1,040)	(2,239)
支付之所得稅	(19,032)	(15,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290	177,57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5)	(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91)	(86,4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60)	(24,2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5)	(8,227)
取得無形資產	(8,164)	(19,189)
因合併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	4,12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32,564)	32,2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988)	(258)
收取之利息	794	2,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613)	(99,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1,069)	(128,286)
發放現金股利	(52,560)	(75,0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29)	(203,3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5,952)	(125,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222	402,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270	277,2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陳國美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陳改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	\$ 390,063	25	392,182	24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302,080	19	313,644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183,063	11	198,87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二十))	12,324	1	5,813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33,230	15	318,934	20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3,573	3	45,63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2,246	-	2,221	-
	流動資產合計	1,176,579	74	1,277,302	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六)(七))	63,149	4	43,422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3,1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06,590	13	196,489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3,987	2	38,58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3,285	4	44,86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9	-	18,5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及七)	52,565	3	6,4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二十))	70	-	7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2,405	26	351,638	22
	資產總計	\$ 1,588,984	100	1,628,940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廿一)及八)	\$ 21,645	1	110,959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二十)(廿一))	1,585	-	718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廿一))	116,241	7	123,29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166,967	11	132,509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二十)(廿一))	110,058	7	97,28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1,089	-	3,38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60	-	16,887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16,358	1	12,00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623	3	35,473	2
流動負債合計	484,026	30	532,515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90	-	5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44,694	3	35,26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	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397	3	35,878	2
負債總計	529,423	33	568,393	35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856	47	750,856	46
3200 資本公積	192,091	12	191,800	12
3300 保留盈餘	118,160	7	100,324	6
3400 其他權益	(5,708)	-	11,75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55,399	66	1,054,737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4,162	1	5,810	-
權益總計	1,059,561	67	1,060,547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8,984	100	1,628,94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968,163	100	1,867,30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一)(十二) (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u>1,329,090</u>	<u>68</u>	<u>1,256,845</u>	<u>67</u>
營業毛利	639,073	32	610,456	33
591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2,216)	-	5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36,857</u>	<u>32</u>	<u>610,510</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三) (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6,540	14	277,925	15
6200 管理費用	119,535	6	118,6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5,332</u>	<u>7</u>	<u>124,588</u>	<u>7</u>
營業費用合計	<u>541,407</u>	<u>27</u>	<u>521,137</u>	<u>28</u>
營業淨利	<u>95,450</u>	<u>5</u>	<u>89,37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九)(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72	-	2,3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7	-	(15,488)	(1)
7050 財務成本	(2,847)	-	(4,07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980)	(1)	(4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98)</u>	<u>(1)</u>	<u>(17,626)</u>	<u>(1)</u>
稅前淨利	85,552	4	71,74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6,653</u>	<u>-</u>	<u>7,645</u>	<u>1</u>
本期淨利	<u>78,899</u>	<u>4</u>	<u>64,10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06)	-	(1,69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67	-	28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139)</u>	<u>-</u>	<u>(1,40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77)	(1)	(4,4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477)</u>	<u>(1)</u>	<u>(3,731)</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7,616)</u>	<u>(1)</u>	<u>(5,138)</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283</u>	<u>3</u>	<u>\$ 58,964</u>	<u>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535	4	62,44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64	-	1,654	-
	<u>\$ 78,899</u>	<u>4</u>	<u>\$ 64,10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931	3	57,70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648)	-	1,257	-
	<u>\$ 51,283</u>	<u>3</u>	<u>\$ 58,964</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5</u>		<u>0.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4</u>		<u>0.8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 750,856	196,822	21,728	94,070	115,798	15,091	1,078,567	6,988	1,085,555
-	-	9,272	(9,272)	-	-	-	-	-
-	-	-	(75,086)	(75,086)	-	(75,086)	-	(75,086)
-	(5,022)	-	(1,429)	(1,429)	-	(6,451)	(2,435)	(8,886)
-	-	-	62,448	62,448	-	62,448	1,654	64,102
-	-	-	(1,407)	(1,407)	(3,334)	(4,741)	(397)	(5,138)
-	-	-	61,041	61,041	(3,334)	57,707	1,257	58,964
\$ 750,856	191,800	31,000	69,324	100,324	11,757	1,054,737	5,810	1,060,547
-	-	6,245	(6,245)	-	-	-	-	-
-	-	-	(52,560)	(52,560)	-	(52,560)	-	(52,560)
-	291	-	-	-	-	291	-	291
-	-	-	78,535	78,535	-	78,535	364	78,899
-	-	-	(8,139)	(8,139)	(17,465)	(25,604)	(2,012)	(27,616)
-	-	-	70,396	70,396	(17,465)	52,931	(1,648)	51,283
\$ 750,856	192,091	37,245	80,915	118,160	(5,708)	1,055,399	4,162	1,059,56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552	71,7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924	30,164
攤銷費用	15,265	8,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67	718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216	(744)
呆帳費用	3,182	3,042
利息費用	2,847	4,0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980	414
利息收入	(672)	(2,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4	3,79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34	-
廉價購買利益	(3,07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805	47,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82	11,49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814	(29,747)
其他應收款	(6,535)	4,298
存貨	85,704	74,8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942)	(22,2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55)	(97,3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58	63,309
其他應付款	12,890	25,0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91)	(3,263)
負債準備	4,351	(6,335)
其他流動負債	10,150	23,3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0)	1,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546	44,5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903	164,050
支付之利息	(2,965)	(4,291)
支付之所得稅	(25,740)	(17,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198	142,347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5)	10,1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681)	(38,715)
購買子公司股權	-	(8,8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5)	(8,0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73)	(29,1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409
取得無形資產	(10,649)	(20,8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066)	(7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	1,180
收取之利息	696	2,1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899)	(92,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9,314)	(174,3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1)
發放現金股利	(52,560)	(75,0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874)	(249,4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544)	(3,5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19)	(203,2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182	595,4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063	392,1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陳國美



《附錄五》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1.	<p>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p>	<p>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7.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配合法令修訂

	<p>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7.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2.	<p>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若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3.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3.7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若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3.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3.7.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3.	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4.	14.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4.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配合法令修訂
5.	15. 應公告、申報標準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15.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5.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5.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u>	15. 應公告、申報標準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15.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5.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5.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5.4.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配合法令修訂

	<p><u>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5.4.1 買賣公債。</u></p> <p><u>15.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u>15.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15.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15.5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15.5.1 每筆交易金額。</u></p> <p><u>15.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15.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15.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15.5.5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15.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15.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15.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15.7 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5.7.1 買賣公債。</u></p> <p><u>15.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15.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15.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15.8.1 每筆交易金額。</u></p> <p><u>15.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15.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	---	---	--

	<p><u>15.6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15.7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15.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15.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15.8.5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15.9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15.10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15.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	--	---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法令依據：

- 1.1.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管理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資產範圍：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所稱「一年內」係以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3.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5.1. 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 5.2. 不動產：使用部門、財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5.3. 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6. 評估及處分程序

-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依據「核決權限一覽表」呈請權責主管核准，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6.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6.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6.4.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6.5.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7.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8. 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

-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8.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8.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8.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8.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8.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8.1.6.海內外基金。
- 8.1.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8.1.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8.1.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8.1所列各款情事者外，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與關係人之交易

- 9.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9.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若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9.3.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3.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9.3.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3.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3.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9.3.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9.3.7.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9.4.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9.4.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9.4.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9.4.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9.4.1.及第9.4.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5.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9.5.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5.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9.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 9.7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6.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9.6.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9.6.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9.6.1.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9.6.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9.7.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7.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9.7.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9.7.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7.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0. 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

10.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10.1.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0.1.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

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10.1.3.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10.2. 經營或避險策略：

10.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10.3. 權責劃分：

10.3.1. 交易單位：

10.3.1.1. 由董事會授權特定人員承做。

10.3.1.2. 交易人員需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0.3.1.3. 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10.3.2. 會計單位：

10.3.2.1. 交易之確認。

10.3.2.2. 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10.3.2.3. 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10.3.2.4. 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並充分揭露。

10.3.3. 交割單位：

10.3.3.1. 由財務單位負責資金調度之人員進行交割作業，以配合現金流量及銀行額度狀況。

10.3.3.2. 接獲交易部門通知，並與會計單位核對，執行交割動作。

10.4. 績效評估要領：

10.4.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0.4.2.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0.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0.5.1. 契約總額：

10.5.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10.5.1.1.1.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10.5.1.2. 特定用途交易：

10.5.1.2.1.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0.6. 損失上限之訂定：

10.6.1.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5%，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特別核准；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5%，以此為上限。

10.7. 風險管理措施：

10.7.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10.7.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為主。

- 10.7.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隨時進行交易。
- 10.7.4.作業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10.7.5.法律風險：任何一筆交易的完成，財會部需與銀行經辦單位作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之差異而有所糾紛，必要時每筆交易做電話錄音，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10.7.6.商品的風險：財會部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標的應俱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10.7.7.現金交割的風險：財會部及相關人員除確實遵守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並配合資金調度，以確保交割時順利完成。
- 10.8.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0.8.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0.8.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8.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
- 10.8.4.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0.9.內部稽核制度：
- 10.9.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10.10.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4.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14.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

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4.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14.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4.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4.7.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7.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4.7.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4.7.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4.7.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4.7.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4.8.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4.8.1. 違約之處理。
 - 14.8.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4.8.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4.8.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4.8.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4.8.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4.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4.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14.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4.11.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4.11.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4.11.1.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4.1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14.1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11 及 14.12 規定辦理。

15.應公告、申報標準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5.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5.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5.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5.4.1.買賣公債。
- 15.4.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15.4.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4.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5.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5.5.1.每筆交易金額。
- 15.5.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5.5.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15.5.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5.5.5.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5.6.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5.7.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5.8.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6.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7.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惟若子公司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規定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17.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5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7.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計算，「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8. 投資額度：
- 18.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
 - 18.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18.3. 上述投資總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比為投資限額計算基礎者，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別適用自身之實收資本額。
19. 相關法令之補充：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20.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 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
- 上述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六》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宏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專班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明基電通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Qisda (L) Corp. 董事 Qisd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orp. 董事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enQ Guru Holding Corp. 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董事	43,577,439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淡如	麻州大學電腦所碩士 國巨飛磁執行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Qisda Japan Co., Ltd. 監察人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佳世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Qisda (L) Corp. 董事 Qisd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Qisda Sdn. Bhd.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orp. 董事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BenQ Guru Holding Corp. 董事	43,577,439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鴻	台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 友通資訊(股)公司營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事業部協理	拍檔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室特助 台灣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理事 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 董事	43,577,439
董事	葛雋詩	新加坡國立大學 EMBA 東海大學數學系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英群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拍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室特助 Partner Tech UK Corp Limited 董事 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Partner Tech Middle East FZCO 董事 Partner Tech North Africa Inc. 董事 Partner Tech Africa (PTY) LTD 董事 美麗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雲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00,000
獨立董事	郭嘉宏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 MS In Finance UBS AG, Head of UBS Investment Banking, Taiwan, Managing Director Citigroup (Citigroup Global Market) Investment Banking Department, Executive Director ING Barings/ING Bank Investment, Banking Director and Bank Branch Manager Citibank/Citicorp-Citicorp Investment Banking Director-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Vice President Shearson Lehman Hutton Associate, Futures and Options Department	無	0
獨立董事	葉惠心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會計師高考及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 大豐媒體集團投資事業部總經理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 總經理	翔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實威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附錄七》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 目的：

1.1. 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2. 定義：略。

3. 範圍：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

4. 作業重點：

4.1. 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4.2. 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4.3.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4.4.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4.5.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提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6.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4.7.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相關職務，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4.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4.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9.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4.9.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4.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9.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證明身份之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4.9.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4.9.6. 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戶名(姓名)者。

4.9.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4.9.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4.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4.11.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予當選通知書。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1.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定義：略。

3.範圍：

3.1.凡具本公司股份股東權益之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時適用。

4.作業重點：

4.1.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4.2.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3.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4.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4.4.1.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4.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4.4.2.1.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4.4.2.2.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4.2.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4.2.4.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4.3.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4.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
- 4.8.1.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 4.9.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4.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10.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4.10.3.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11.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11.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4.12.1.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13.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4.18.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
 - 4.21. 同一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4.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2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2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29.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tner Tech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七、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八、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一千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二 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 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6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66%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二十三條 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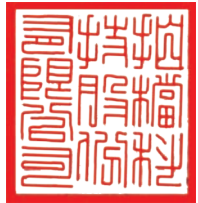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下，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其宏



《附錄十》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現 在	
		日 期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其宏	104.06.11	43,577,439	58.04
董事	林文德	104.06.11	1,900,888	2.53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淡如	104.06.11	43,577,439	58.04
獨立 董事	葉惠心	104.06.11	-	-
獨立 董事	劉正楷	104.06.11	-	-
獨立 董事	高安民	104.06.11	-	-

註：

1. 表列資料為106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民國106年4月15日 發行總股數：普通股75,085,605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508,561x 80% →6,006,848股，截至106年4月15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45,478,327股。
 - (3)全體董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